体检考生须知

一、体检考生按照规定的时间（见体检通知书）到六安市人力资源市场（佛子岭路市政务中心东、住房公积金中心西）集中点名，不得迟到。否则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体检考生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体检通知书（均为原件）以备查验，并携带报名时提交的同底2寸免冠证件照1张。体检考生应提前申领安徽省疫情防控健康通行码（简称“安康码”），并关注“安康码”状态，按要求完成体温检测和码色转换等工作。体检当日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和电子版均可），如出现“安康码”非绿码或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状态的体检考生，另行安排体检。

三、体检期间，体检考生要严格遵守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和安排，不得离组单独行动。按要求佩戴口罩，自觉维护体检秩序，保持安全防控距离。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四、认真核实自己的抽签号，如有不符，立即报告。请携带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，**在体检表正面右上角“体检编号”处填写本人的抽签号并在体检表第二页有无既往病史对应的“有”、“无”栏打上“√”，考生的姓名等相关信息不要填写。**

五、体检时，不得携带和使用通信工具（如有携带必须上交领检人员统一保管）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体检考生不得有陪属参加；不得有要求医护人员作出有碍公正体检结果的言行；不得对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无理纠缠和取闹、影响体检工作秩序。受检考生在体检中拒绝复检或专项检查、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，均按体检不合格处理。

六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除此以外，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可以进行复检，复检要求应在接到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，复检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安排。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当场复检。

七、体检标准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公务局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等规定执行。其中，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，应当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）的规定。

八、体检前期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检查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,将会影响录用。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